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電業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電業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版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3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版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3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销数论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射所科创版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似本指引》")、《科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销商计对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及所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以案据交交货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一)发行人股市等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以案据交交货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一)发行人股市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市相关的议案。(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5月3日,大厅外创物股票上市委员会专企从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月3日,大厅外创物股市上市委员会并企为行上市信贷)。2021年3月3日,上交所创始股票上市委员会专企工作3月3日召开2020年第137公会计》根据该公司首次会计》和报该公司首次公司首次公司专入公司,日第23日,中国证监会的为《关于同意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案分别是公司,目前公司,但第二次公司,10年3月23日,10年3月23日,10年3月21日,10年3月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莱沃"、"发行人"或"公司")首

咖啡頃。 、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主: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		

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发行价格认购安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安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4%, 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3%, 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 跟投比例为2%, 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 即46,25万股。因海通创投最终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 行入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4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ト创办配告培来及两工中金培来公司♪中放路。 (五)限售期限 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

院自幼园的记, 185年16人 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 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 金规模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不包含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占A股发行 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 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 富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5日	5,160	5,100	10%	上海富诚海 富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合计		5,160	5,100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 "友行人的局数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伙友行战略配售。间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装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防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注律法规的要求。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20人参与营莱沃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经过16时让/图誉经7和平

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 董监高	缴款金额 (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 的持有比例		
1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是				
2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是	785	15.213%		
3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00	5.814%		
4	张栩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105	2.035%		
5	申弘	董事会秘书	是	235	4.554%		
6	张捷俊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是	350	6.783%		
7	葛鲁宁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是	350	6.783%		
8	汤瑜君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是	350	6.783%		
9	熊伟	项目事业部副主任、南区总经理	否	350	6.783%		
10	王娟	专职管理员	否	100	1.938%		
11	杨振营	项目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150	2.907%		
12	李吉龙	5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否	350	6.783%		
13	任振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否	300	5.814%		
14	鲍坤	无线通信事业部产品经理	否	250	4.845%		
15	赵辛楠	采购中心副主任	否	200	3.876%		
16	王宇嘉	财务经理	否	100	1.938%		
17	沈晓燕	人事行政经理	否	250	4.845%		
18	杨治丽	5G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程师 否		110	2.132%		
19	许盷	专用产品部FPGA工程师	否	125	2.422%		
20	陈旷达	基础产品部系统工程师	否	100	1.938%		
		合计		5,160	100.000%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者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陆冉枫、毛小莲、採枫,电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会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注 5.上海莱天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霍莱沃指公司全

在 5: 工商来人有公司主页于公司工商来人面信贷不有限公司,北京在来代有公司主资子公司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注6: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毛小莲、葛鲁宁、李吉龙•鲍坤、沈晓燕与上海莱天签署劳动合同。杨治丽与北京霍莱沃签署劳动合同。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3月4日霍莱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工作,取代证证"《大司高级目》 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工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霍莱沃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3月1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室件事且,为雇来状专项资管计划的头际文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 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各 案程序、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的分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霍莱 沃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

"官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 均为均自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 本/	平IFICT.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时建龙
注册资本	8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
萱 业期限白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时建龙、余际庭、常约

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成時配售項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关于"保存机构相关子公司取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 财务报告,海通创投出现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本)和平平注

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任。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天运中总元时仍为6。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

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海通证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

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八及共工小》 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养协议》《仁海霍家公司关键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养协议》《仁海霍家公 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年第113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协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本次发行 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富诚海這種莱沃 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霍莱沃资管计划"),发行人与战 略投资者已签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思拉尔科创场上市战略处态来和保护设备。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资本	8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莱沃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系统	查询,霍莱河	(资管计划	的基本值	言息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 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 金规模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 (不包括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 限(占A股发 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 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 富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5日	5,160	5,100	10%	上海富诚海 富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合计			5,160	5,100	10%	_
				创板股票发行与承		

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然他也被他们构员,自建业对的自己总统为专用不定任在感的安本。 注意;最终认购股数特包201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20人参与霍莱沃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

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 (万元)	专项贷官计划 的持有比例
1	周建华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主任	是	300	5.814%
2	陆丹敏	董事、总经理、项目事业部主任	是	785	15.213%
3	毛小莲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上海莱天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00	5.814%
4	张栩	财务总监,北京霍莱沃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105	2.035%
5	申弘	董事会秘书	是	235	4.554%
6	张捷俊	监事、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是	350	6.783%
7	葛鲁宁	监事、总经理助理、运行质量部部长	是	350	6.783%
8	汤瑜君	监事会主席、项目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是	350	6.783%
9	熊伟	项目事业部副主任、南区总经理	否	350	6.783%
10	王娟	专职管理员	否	100	1.938%
11	杨振营	项目事业部项目经理	否	150	2.907%
12	李吉龙	5G与测量专业部部长	否	350	6.783%
13	任振	专用产品部部长、基础产品部部长	否	300	5.814%
14	鲍坤	无线通信事业部产品经理	否	250	4.845%
15	赵辛楠	采购中心副主任	否	200	3.876%
16	王宇嘉	财务经理	否	100	1.938%
17	沈晓燕	人事行政经理	否	250	4.845%
18	杨治丽	5G与测量专业部系统工程师	否	110	2.132%
19	许昀	专用产品部FPGA工程师	否	125	2.422%
20	陈旷达	基础产品部系统工程师	否	100	1.938%
		合计		5,160	100.000%

注 1:霍莱沃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5,16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 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签名佣金)不超过5,100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主 4.陆月晚,毛小莲,张栩,申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主 5.上海莱天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霍莱沃指公司全

资子公司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在可通来(八元宗) 中,宗沈汉水日成公司。 论6、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毛小莲、葛鲁宁、李吉鲍坤、沈晓燕与上海莱天签署劳动合同,杨治丽与北京霍莱沃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海通创投及霍莱沃资管计划。

三、战略配售情况的核查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压收收水而采州运则从根据海通创投的公司章程、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 材料,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海通创投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 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6、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 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霍莱沃资管计划的配售资格。 1. pkb 程分套的选取标准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霍莱沃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 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莱沃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霍莱沃资管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 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并同 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本次战略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实际支配主体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 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 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 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并公告确定募集规模目标、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修改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等。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处置限制解除后、管理人有权就处置的时间、价格、数量等要素进行独立投资决策,投资者无权进行任何干涉;(8)投资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 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承诺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9)集合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 天、15世紀元年、7代1、(7年日)以初北大江一日正方以及至並上の公田等水地及2,州市安议 服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在计划年前还情形下存在 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届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霍莱沃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

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霍莱沃资管计

经核查,霍莱沃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 款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霍莱沃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霍莱沃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霍莱沃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

7、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7.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霍莱沃资管计划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1.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超据(现象指引)、经行人上海通创地只发展的《上海常莱廷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

1、成時間上間可放示效點 根据《业务指引》。 及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 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规

借 \(\text{MOM_C1}\) \(\text{A+\(\) \(\ 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霍莱沃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92.5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 不超过5.1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业务指引》第 六条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根据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资已承 诺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霍莱沃资管计划获得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业务指引》第九条的核查意见

(1.7人)《黑沙哥山/河水明/京兰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及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报告》等 材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 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主承输商以承诺对乘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人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 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 考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及喜级管理人员 但发行人的喜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 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 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创投、霍莱沃资管计划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海通创投、霍莱沃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表证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5、网下汉贞有任2021年4月9日(1日)中购到,无需源料中购页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31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 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切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图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13日(T+2日)后。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进约许高处

己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F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总金额应当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问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

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

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

额的,2021年4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 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寮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2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据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据号采用、使配对象的为法,按照例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14日(T+3日)进行据号抽签。
3、据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

。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5日(T+4日)刊登的《上海霍莱沃电 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 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友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4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 L在2021年4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4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9日(T日)申购多只 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

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人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即2,000股。如超过,则该军由贴于效

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季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原处证券账户的产业产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周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启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

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7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转向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诉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6.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4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4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较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

時从例50U股。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21年4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2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据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 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据号中签结果,并于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 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確請认助股股對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4月1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十二)发行地点

とのである。)发行地点 トトな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八及資有放弃稅房即形成仍处理 阿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 阿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3、1/1除、联合战时电上首数量用,另上为电土体企业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

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存机构(土枣时间)对坪机里加及口。 八、余股包销 扣除废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 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4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 设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新股 配售终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 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阿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 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 组据组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金元》转毫至公

(二百元宗)端上为6 十、发行人和保春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5幢1层16102室

过话:021-50806021

传真:021-5080972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也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